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83至204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04港仙（約人民幣5.28分）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75港仙（約人民幣4.05分））。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51港仙（約人民幣4.71分）（二零一七年：每股4.96港仙（約人民幣3.97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發股息總額為每股11.55港仙（約人民幣9.99）（二零一七年：每股9.71港仙（約人民幣8.02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39,0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0,434,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3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 3 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4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王晓春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 茹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 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凱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存周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唐 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榮 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偉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八駿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辭任董事的辭任理由如下：

-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原因是工作變動；
- 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原因是工作內容及崗位調整；
- 劉存周先生及唐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原因是對其從事的其他業務投入更多時間；
-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原因是委任函已到期，為較好分配及安排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時間，所以盧先生決定不再續任；
-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雖然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收到周先生的辭任通知，因本公司希望引入有醫藥背景的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所以周先生已經被非正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結束後不予以續聘；及
- 榮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原因是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工作調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黃凱頻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楊珊華先生及謝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本公司考慮到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需求，希望引入有醫藥背景的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以提供更為廣泛的行業建議。因此決定在周先生本屆任期結束後不予以續聘。周先生已經被非正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結束後將不予以續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收到周先生的通知，其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兩則公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本報告第71至76頁。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吳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王先生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楊文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楊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李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秉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王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黃凱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榮岩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榮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080,000元。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的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8條概要指出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概要指出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以免除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每位董事

及行政人員應獲投保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後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楊文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楊秉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王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李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謝榮先生獲委任為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
- 秦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李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趙東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趙先生的薪酬是人民幣1,400,000。
- 黃鶴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黃女士的薪酬是人民幣1,890,000。
- 劉存周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唐華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周八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盧永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榮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王曉春先生不會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但二零一八年王先生的薪酬是人民幣2,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平安人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人壽(「認購人」)委任的投資經理)訂立諒解備忘錄，載列認購人擬認購若干新股份的意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604,296,222 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 2,677,032,265 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 4.43 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64%；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 2,674 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 4.42535 港元。認購人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每股 4.43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53 港元低，折讓約 19.89%。另一方面，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87 港元，折讓約 9.03%。

本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674百萬港元，已／將作以下用途：

用途	金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動用時間表
中藥飲片及中藥配 方顆粒業務全國 擴展佈局	454.94	36.50	418.44	418.44	0.00	2018年
用於在不同地區設立 六個中藥產業園及 中藥智能配送中心						
用於擴大中藥飲片及 中藥配方顆粒的產 能	641.80	0.00	641.80	641.80	0.00	2018年
用於收購從事中藥飲 片及中藥配方顆粒 業務的合適目標公 司	121.86	0.00	121.86	121.86	0.00	2018年
研究及建立中藥配 方顆粒質量標準	81.24	3.27	77.97	68.03	9.94	2019年
研究及開發中藥經 典名方	81.24	0.00	81.24	4.01	77.23	2019年
償還銀行貸款	365.58	360.00	5.58	5.58	0.00	2018年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243.72	213.27	30.45	30.45	0.00	2018年
用於支付未結算應付 賬款						
用於採購原材料	81.24	0.00	81.24	81.24	0.00	2018年
用於支付其他開支	100.74	90.93	9.81	9.81	0.00	2018年
合計	2,172.36	703.97	1,468.39	1,381.22	87.17	

港元已按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1港元兌人民幣0.812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得款項的用途符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述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藥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並專注於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傳統中藥飲片。為提高競爭力及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的策略是將中藥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並鞏固整個中藥產業鏈。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平安集團」)擁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資金實力，多樣的銷售渠道及全國性的網絡資源。平安集團近年來有多個成功的醫療健康投資案例，涵蓋生物醫藥工程、醫療健康服務等多個領域，對醫療健康行業有深刻的理解。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擬通過認購事項引進平安集團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結合本集團在中藥材、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等業務領域專長，以及平安集團在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醫療健康領域的科技、平台與資源優勢發展中藥業務。特別是平安集團與日本漢方龍頭企業津村株式會社近期在華籌備成立的平安津村合資公司，本集團意以其作為與平安開展中藥領域合作的主要對接實體，探討推進中藥相關領域業務戰略合作，預期將可引進全球中藥領域先進的研發與生產技術，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本公司同意，只要平安人壽保險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5%，則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供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慮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召開，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所有根據認購事項自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通函。該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認購事項完成公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0,001,042 (好倉) (附註1)	7.55%

附註：

1.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380,001,042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2.06%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2.0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80,001,042 (好倉)	7.55%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藥香港」)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平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收購四間醫藥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國中藥公司(「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i) 有關北京華邈收購事項的華邈協議

根據華邈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華邈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北京華邈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約等於255,6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北京華邈之以往盈利業績、北京華邈之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補充性質及預期透過將北京華邈中藥飲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而創立的協同效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北京華邈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華邈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完成。

(ii) 有關北京華泰收購事項的華泰協議

根據華泰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華泰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北京華泰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除租賃已出租予北京華邈、華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泰的若干物業外，北京華泰並無經營其他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約等於164.7百萬港元)。同時買方已同意擔保於北京華泰完成後結算北京華泰欠付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約等於193.0百萬港元)。

華泰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iii) 有關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的黑龍江國藥協議

根據黑龍江國藥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黑龍江國藥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黑龍江國藥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61,400,000元(約等於72,500,000港元)。黑龍江國藥主要從事向部分地區的醫藥公司及中國黑龍江省醫院分銷中西藥產品。其亦於中國哈爾濱持有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零售物業。此外，其於中國黑龍江省擁有兩個中草藥種植基地。

黑龍江國藥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iv) 有關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油」)收購事項的江油協議

根據江油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江油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江油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約等於96,400,000港元)，江油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江油已投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在四川建設新的毒性飲片生產車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其年產能可達4,000噸。

江油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通過收購北京華邈及黑龍江國藥，可以借助其成熟的醫院銷售網路，與本集團已有的銷售渠道發揮協同效應和規模優勢，拓展本公司在北京和東北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

收購北京華邈及江油與本集團加強該產業的目標一致，並將即時分別擴大本集團在北京及四川省的產能、市場份額及分銷渠道。於收購之後並得益於管理、採購、生產及財務方面的資源整合，連同其在廣東、上海、貴陽及甘肅的現有生產基地，本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將形成在中國主要地區(例如華東、華北、華南、西南及西北地區)的全國性地域覆蓋。

這三家企業各有特色，北京華邈是北京地區最大的中藥飲片生產加工公司，其擁有 800 多個中藥飲片品種，其中有 28 種毒性中藥材為北京藥監局指定認可生產商，還持有部分瀕危野生保護動物炮製品的生產加工許可。而其在北京建有的現代化煎藥及倉儲中心對本公司拓展飲片代煎業務有很大幫助。江油擁有全國最大的毒性飲片生產基地，依託其特色附子飲片產業，收購後公司將在毒性飲片這個細分領域打造中國附子第一品牌；黑龍江國藥則是黑龍江省唯一一家持有罌粟殼經營資質的企業，同時其持有的藥店零售直銷資質對公司未來向藥品銷售終端拓展業務具有戰略意義。利用黑龍江國藥豐富的中藥資源、分銷渠道及零售平台，其可承擔起作為東北中藥資源中心、倉儲及銷售中心以及物流中心的職能，輻射東北三省及華北地區，推動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成藥和飲片業務。

北京華泰在北京擁有一個廠區，包括兩個生產廠房，現分別出租予北京華邈及華頤作生產用途。北京華泰收購事項僅為旨在提高管理效益並對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者進行調整的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國藥香港擁有本公司約 36.43% 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北京華邈、黑龍江國藥及江油不時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中藥材，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各種醫藥產品。該等交易於北京華邈收購事項、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及江油收購事項完成後，這三家企業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所披露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項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入賬為使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及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以上收購四間藥廠的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

收購中聯藥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江陰天江（「買方」）、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藥公司）（「賣方」）、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代製藥」）、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聯藥業（「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據此，(i) 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約0.71%；及(ii) 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1.6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進行注資。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的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持有本公司1,614,313,642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06%。目標公司由現代製藥擁有96.95%，其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控制。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份轉讓及注資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股份轉讓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收購對本集團的成藥業務和配方顆粒業務都有明顯的協同效應。誠如湖北省經信委、衛計委及藥監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宣佈，目標公司擬被確定為湖北省六家省級中藥配方顆粒研發、生產和臨床使用試點企業之一。一旦獲得最終批准，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同時穩步拓展其中成藥業務。作為本集團未來在湖北省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於湖北省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此外，目標集團多元化的中成藥品種將是對本集團現有品種的極大補充。結合本集團成藥板塊的推廣經驗，相信目標集團能迅速擴大其市場覆蓋率，同時，本集團大型的中藥原材料採購規模優勢，可降低目標集團原材料採購成本，提升毛利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聯藥業正式獲得批複，成為湖北省的配方顆粒試點企業之一。

有關該關連交易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工商變更日期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出售國藥集團貴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蓉生藥業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科技及北京天壇生物製品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 20% 國藥集團貴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90.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2.4 百萬港元）。

買方為國藥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為國藥香港之控股公司。國藥香港為持有 1,614,313,642 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2.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 但少於 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儘管在過去兩年中對本集團有盈利貢獻其業務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之方向。同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在 2018 年上半年面臨嚴峻的競爭，影響了其業務表現。鑒於本集團致力於投放更多資源並專注於中藥產業鏈的整合以及加強其核心業務之行業領先地位，董事會決定出售的剩餘權益。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工商變更日期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醫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0,900,000港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約等於9.04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等於10.17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1.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國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國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2,767,000元(不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78,795,000元(不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現稱「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須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總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0%及14.2%。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0%。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4%及10.2%。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更換核數師

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批准，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 52 至 7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 52 至 7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